

臺東縣稅務局受理拾得遺失物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- 一、 為本局受理同仁及民眾拾得遺失物，特訂定作業程序。
- 二、 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至第 807-1 條。
- 三、 所謂遺失物係指非基於本人之意思而脫離占有，且未由他人占有之物；拾得遺失物(以下簡稱拾得物)乃發現遺失物而占有之事實行為。
- 四、 受理單位：本局行政科。
- 五、 拾得物處理流程：
 - (一) 受理人員應與拾得人當面逐一點清其所交存財物。
 - (二) 填具制式拾得物收據一式二聯(附件 1)，詳載拾得人姓名、科室(地址)、電話、拾得日期、地點、物品名稱、數量(或錢幣金額)、特徵等。
 - (三) 經拾得人、受理人員簽章後，交付收據第一聯(須蓋本科戳章)由拾得人收執保管並列冊(附件 2)且速以廣播招領。
 - (四) 拾得物之價值依實際外觀所示之客觀價值及社會通念為斷：
 1. 該財產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者，告知拾得人依「簡易招領程序」(附件 3)辦理，自列冊之日起逾 1 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，受理單位得通知拾得人領回，拾得物含有車輛、房屋之鑰匙、遙控器或其他個人專屬物品者，得不通知、不交付拾得人。
 2. 該財產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上者，依「通常招領程序」(附件 4)，填製列冊並知會政風室後交予警察機關受理。
 - (五) 行動電話、有價證券(股票、支票、匯票等)、貴重遺失物(如金飾、珠寶等)，得請拾得人自行交付警察機關受理。
- 六、 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